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33437864
聯絡人：符興民
聯絡電話：(02) 33437921

高醫0960004631
96.5.28
收 文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6008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實施計畫(掃描80387.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辦理「96年全國更生保護、反毒暨預防犯罪宣導」徵文、漫畫海報、書法比賽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請 查照，並鼓勵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96年5月17日(96)嘉保字第03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活動海報另寄，請協助張貼及宣導，活動聯絡人：劉公明先生；電話05-2778610；傳真05-2780445，E-mail：after-care600@mail.moj.gov.tw。

正本：各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本部中部辦公室、訓委會、高教司、社會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軍訓處

960528
15:19:58

擬：一、陳核後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二、有各級參與徵文比賽人員
請上網查詢

擬：轉知各學業性
社團踴躍參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96060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舉辦 96 年度全國更生保護、反毒暨預防犯罪宣導徵文、漫畫海報、書法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96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宣導更生保護工作，積極輔導出獄人改過向善，有效防止再犯。
- (二) 強化反毒宣導，澈底根絕毒品氾濫，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 (三) 積極灌輸國民「預防犯罪，人人有責」觀念，培養全民守法精神，建立安寧祥和社會。
- (四) 透過收容人的親身經驗，省思、檢討後以懺悔心境表現在繪畫、書法及文章中，也從作品中達到提醒、殷鑑與啟發使其悔改向善。

三、指導單位：

法務部
教育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四、主辦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臺灣嘉義監獄
臺灣嘉義看守所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青少年發展協會

五、協辦單位：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衛生局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

六、作品主題：

- (一) 增進社會大眾關懷出獄人，協助其自立更生。
- (二) 澈底根絕毒品氾濫，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 (三) 宣導「預防犯罪，人人有責」觀念，培養全民守法精神。

七、參加對象、組別及參加方式：

- (一) 國小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 國中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高中(職)組：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
- (四) 社會組：各機關、團體、社會以及公司企業員工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各大學、專科院校同學及全國各監獄、看守所收容人。
- (五) 各組每人得參加徵文類、漫畫海報類、書法類各一件為限。國小、國中、高中(職)及收容人參賽作品應以學校、矯治機構為單位擇優選送，低組可跨高組參加比賽。

八、作品規格：

(一) 徵文類：

1. 徵文題目：

- 〈1〉我對更生保護的認識。
- 〈2〉我們的共敵—毒品。
- 〈3〉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
- 〈4〉預防犯罪、人人有責。
- 〈5〉與第六項作品主題相關之自選題目。

2. 各組應徵稿件請用 600 字稿紙直行正楷書寫並加標點符號，打字稿件一律不收。

字數：國小組：1000 字以內；國中組 1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 2000 字以內，社會組及收容人組：3000 字以內。

3. 應徵稿件請以白色封面應隨同已詳細書寫之比賽標籤(格式如附件一)裝訂成冊一併送審。

(二) 漫畫海報類：

1. 國小、國中組以 4 開，其餘各組以對開圖畫紙彩繪或電腦製作輸出，為求評審公平作品統一勿畫邊、留邊、裝框及附貼立體圖文。

2. 每幅作品背面右下角圖畫紙內請參賽者貼妥已詳書之比賽標籤(格式如附件一)。

(三) 書法類：

1. 以標語、文章書寫、字體、字數均不拘，請勿裱裝，學生組落款應包括學校年級姓名。
2. 國小、國中組：直式4開宣紙(75公分乘以35公分)，對聯方式、橫式及玻璃鏡框一律不收。
3. 高中(職)、社會組、收容人組：直式宣紙書寫，以寬不得超過100公分、長不得超過210公分，對聯方式、橫式及玻璃鏡框一律不收。
4. 每幅作品應隨同已詳細書寫(含主題內容)之比賽標籤(格式如附件一)一併送審。

九、收件日期及地點：

參賽作品一律於96年9月7日(星期五)前送達或寄達600嘉義市中山路96號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收。連絡電話：05-277810。傳真號碼：05-2713938。

十、評審：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老師擔任評審。

十一、評審標準：

(一) 徵文類：

1. 內容(含主題表達、觀點、創見)：50分。
2. 修辭：25分。
3. 結構：15分。
4. 書法：10分。

(二) 漫畫海報類：

1. 主題內容：50分。
2. 構圖創意：25分。
3. 色彩調配：25分。

(三) 書法類：

1. 主題表達：30分。
2. 整體美觀：20分。
3. 筆勢與功力：50分。

十二、各組錄取名額：

- (一) 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
- (二) 優選：5至10名。
- (三) 佳作：若干名。
- (四) 以上名額可視參加作品多寡及水準彈性增減。

十三、獎勵：

(一) 國小組：

1. 第一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3000 元。
2. 第二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2000 元。
3. 第三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1000 元。
4. 優選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500 元。
5. 佳作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

(二) 國中組：

1. 第一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4000 元。
2. 第二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3000 元。
3. 第三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2000 元。
4. 優選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500 元。
5. 佳作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

(三) 高中(職)組：

1. 第一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10000 元。
2. 第二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4000 元。
3. 第三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3000 元。
4. 優選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獎金 500 元。
5. 佳作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緝一本。

(四) 社會組：

1. 第一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輯一本、獎金 22000 元。
2. 第二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輯一本、獎金 5000 元。
3. 第三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輯一本、獎金 4000 元。
4. 優選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輯一本、獎金 1000 元。
5. 佳作獎：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比賽專輯一本。

(五) 指導老師獎：

學生組參賽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頒發獎狀乙幀、憑狀請縣、市政府換敘為指導獎狀，指導獎狀各組以一張為限。

十四、頒獎日期及地點：

96 年 11 月 9 日慶祝第 62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上頒發，地點：嘉義市文化中心博物館 1 樓，監、所收容人，擇期由所屬機構首長於該機構適當地點頒發。

十五、入選作品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視經費情形擇優印製專輯畫冊、書籤、卡片、海報等，並刊登於本會網站廣為宣導，或配合更生保護節系列宣導活動安排展覽。所有參選作品概不退還。

十六、一般事項：

- (一) 請縣、市政府行文各級學校列入暑期工作計畫辦理。
- (二) 著作人交寄作品時，應併同同意書簽名、蓋章後送承辦單位（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三) 錄取作品如經檢舉實有抄襲、摩仿、瓜代或已發表之作品之情事者，即取消獲獎資格，應收回獎狀、獎金等項。
- (四) 錄取作品版權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所有不另給酬，其餘各主、協辦單位有調閱、參考、出版之

權。

〈五〉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收容人由本分會各提供圖畫紙500張，社會組用宣紙200張，不足數由監所自行調配或購買。

〈六〉參賽作品參考提示：

1. 給他們一個機會，拉他一把（更生保護）
2. 窗外有情天（更生保護）
3. 給他一片天（更生保護）
4. 幫他們找回亮麗的天空（更生保護）
5. 迎向朝陽，讓NG重來（更生保護）
6. 你給他的不只是一份薪水（更生保護）
7. 繫上黃絲帶，真心接納他（更生保護）
8. 如何喚起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予更生人（更生保護）
9. 朋友就是不強人所難（妨害自由、侵占罪）
10. 預防犯罪，人人有責（預防犯罪）
11. 愛就是彼此尊重（強姦、妨害風化罪）
12. 向毒品說不（反毒）
13. 讓我HIGH，不要給我害（反毒）
14. 個人戒治之心路歷程（反毒）
15. 如何鼓勵青少年戒毒（反毒）
16. 學校如何輔導學生戒毒（反毒）
17. 反毒法令常識如何深入家庭及社會（反毒）
18. 如何喚醒父母及家庭共同推動反毒（反毒）
19. 向青春說yes 向毒品說no（反毒）
20. 其他有關更生保護、反毒暨預防犯罪之題材。

<附件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舉辦 96 年度全國更生保護、反毒暨預防犯罪
宣導徵文、漫畫海報、書法比賽標籤

參加 地區	縣 市	參加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請打√		
主題					
作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或 所屬機構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指導 老師	姓名	通信地址			
	服務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考	一、本表請各學校、矯治機構統一製作發學生、收容人依規定使用，社會青年可向本分會洽詢，或自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中下載。 二、本表各欄請詳填後依規定貼穩妥字蹟請寫清楚，如模糊不清者不予評審。				

<附件二>

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舉辦 96 年度全國更生保護、反毒暨預防犯罪宣導徵文、漫畫海報、書法比賽之作品，同意如經評審入選，同意承辦單位印製畫冊、海報、卡片等，或登載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或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著作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